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有關

- (1)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及**
- (2) 收購一間中國實體之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A(亦作為買方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A及賣方B(於完成前為BVI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i)賣方A同意出售而買方A同意收購BVI待售股份(佔BVI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5,200,000港元；及(ii)賣方B同意出售而買方B(或買方B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同意收購PRC待售股份(佔PRC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7,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將會參考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A持有BV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7%，故為其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A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A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A(亦作為買方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A及賣方B(於完成前為BVI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i)賣方A同意出售而買方A同意收購BVI待售股份(佔BVI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5,200,000港元；及(ii)賣方B同意出售而買方B(或買方B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同意收購PRC待售股份(佔PRC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7,2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美瑞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A或買方B，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Taiyue Inc.(作為買方A)

(3) 法國巴黎醫療保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B)

買方A為一間於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A擁有BV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賣方B為BVI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A同意出售而買方A同意收購BVI待售股份(佔BVI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

BVI代價

買方A就買賣BVI待售股份應向賣方A支付之BVI代價總額合共25,200,000港元，將由買方A按以下方式(或賣方A及買方A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償付：

- (i) 7,200,000港元將與買方B(或買方B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就買賣PRC待售股份而應向賣方B支付之PRC代價抵銷；及
- (ii) 18,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支付。

出售事項之BVI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之BVI待售股份於估值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市場法釐定之估值約25,2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B同意出售而買方B同意收購PRC待售股份(佔PRC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PRC代價

買方B(或買方B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應向賣方B支付之PRC代價總額合共7,200,000港元。為免存疑，賣方B同意上述抵銷應被視為全數及最終償還買方B(或買方B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應向賣方B支付之PRC代價，而賣方B不得就PRC代價向買方B提出任何進一步追索或索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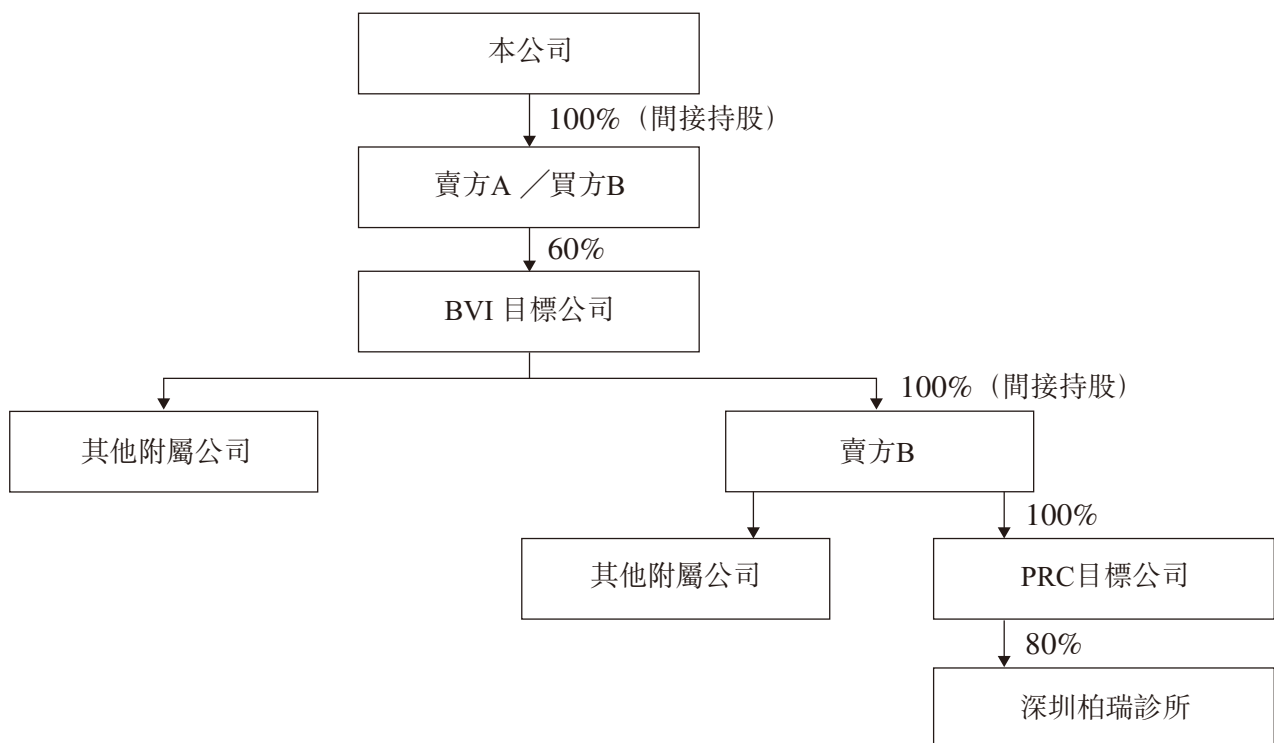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之PRC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PRC待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之PRC目標集團淨資產賬面淨值總額(不包括PRC目標集團之商譽約18.5百萬港元)。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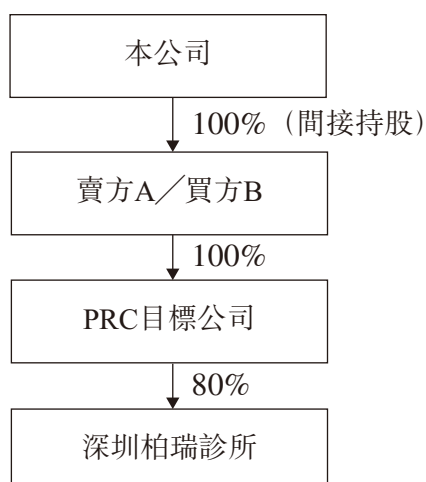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同時完成。完成日期應為協議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BVI目標公司擁有權益，而BVI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BVI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

以下簡化圖表顯示完成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表顯示完成後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BVI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BVI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上海從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BV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BV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1.5百萬港元。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BV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之淨(虧損)/溢利	(3,870)	(17,311)	2,574
除稅後之淨(虧損)/溢利	(3,140)	(17,637)	2,085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基於BVI待售股份應佔BV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淨值約24.2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變現出售事項之可能收益約1百萬港元，即(i) BVI代價金額；與(ii) BVI待售股份應佔BVI目標集團淨資產賬面淨值之總額之差額，而此數字可能會根據BVI待售股份應佔BVI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實際淨資產賬面淨值而有所變動，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經抵銷PRC代價及扣除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PRC目標集團之資料

PRC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PRC目標公司擁有深圳柏瑞診所之80%股權，深圳柏瑞診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PRC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PRC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9.8百萬港元。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PRC目標集團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之淨(虧損)/溢利	(12,041)	(23,103)	4,058
除稅後之淨(虧損)/溢利	(11,780)	(22,300)	3,101

進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醫療相關業務、貿易業務、銷售代理業務、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

BVI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上海從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其業績未如理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3.1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以及微薄溢利約2.1百萬港元。由於BVI目標集團的業績未如理想，本公司擬出售BVI目標集團，並集中資源發展PRC目標集團的健康管理業務，其潛力較BVI目標集團為佳，因此，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使PRC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集中發展PRC目標集團目前於中國市場從事之健康管理業務，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有關之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將會參考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A持有BV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7%，故為其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A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A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PRC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A(亦作為買方B)、買方A及賣方B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代價」	指	買方A就BVI待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25,200,000港元
「BVI待售股份」	指	BVI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
「BVI目標公司」	指	La Clinique de Par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VI目標集團」	指	BV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RC目標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BVI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RC代價」	指	買方B就PRC待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7,200,000港元
「PRC待售股份」	指	PRC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PRC目標公司」	指	柏瑞(深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PRC目標集團」	指	PRC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A」	指	Taiyue Inc.，一間於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B」或「賣方A」	指	美瑞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法國巴黎醫療保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BVI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吳鵬先生。